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商品展模擬競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期望學生透過模擬商品展實際情境，實現實務學習歷程，藉以檢視本系學生企劃能力、外語文能力、國際參展實務、貿易協商、視頻製作與行銷商品之綜合學習成效，實踐「做中學」的教學理念，培養優秀國際貿易專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際貿易系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際貿易系學會

四、參加對象：日間部四技國貿系三年級全體學生

五、競賽日程：

競賽項目	資料繳交或競賽日期	時間
參展企劃書	112 年 09 月 27 日(三) 繳交(初稿)	16:00 前
	112 年 11 月 24 日(五) 繳交(完稿)	16:00 前
	112 年 12 月 13 日(三)簡報 (地點:又新樓階梯教室)	13:30~17:00
展場設計	113 年 05 月 30 日(四)場佈 (地點：第二閱覽室)	12:00~20:00
	113 年 05 月 31 日(五)比賽 (地點：第二閱覽室)	09:00~12:00
展場英語溝通	113 年 05 月 31 日(五)比賽 (地點：第二閱覽室)	09:00~12:00
產品發表與短視頻行銷	113 年 05 月 24 日(五)預演 (地點：國際會議廳)	13:00~17:00
	113 年 05 月 31 日(五)比賽 (地點：國際會議廳)	

六、競賽項目與方式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方式
參展企劃書	初稿與完稿以書面資料評比 簡報由外聘專業評審評比
展場設計	以靜態陳列方式評比
展場英語溝通 (產品介紹+國貿知識)	以動態呈現方式評比： A. 模仿展場環境，接受買主隨機抽問 B. 需搭配產品實體展示與介紹 C. 展場溝通每組應有四人(可含英語簡報人員)
產品發表 (英語簡報+短視頻行銷)	以動態呈現方式評比： A. 參賽產品 <u>限 MIT (外籍生可用學生本國籍之商品) 且有出口實績之商品</u> 。 B. 可搭配 PowerPoint。 C. 英語簡報每組派出 1~2 人上台。 D. 短視頻行銷部份人數不限，內容須以呈現產品特色為主。 需用英語介紹，並加上中英文字幕。須由組員自行拍攝，不可完全使用公司現成的影片，引用不可超過片長 1/3。

七、評分要項與標準：

競賽項目	評分要項	評分重點	
參展企劃書 (25%)	紙本(50%) 其中： 初稿 20% 完稿 80%	結構邏輯	企劃內容的完整性、策略性與邏輯性
		效益評估	企劃執行預估效益的合理性與可行性
		創意發揮	企劃內容創新程度與創意表現
		圖表呈現	企劃圖表使用正確性
	現場簡報(50%) 15 分鐘	簡報設計內容、表達方式與時間控制	
展場設計 (20%)	是否透過空間美學傳遞商品價值？		
	是否令人有鮮明的印象？		
	是否切合活動主題？		
展場英語溝通 (25%) 10 分鐘	產品介紹(15%)	產品介紹內容的專業性? (產品功能與操作等)	
		產品介紹態度的從容性? (英文能力及自信心)	
	國貿知識(10%)	國貿知識的專業性? (交易條件與報價等)	
		服裝儀容的適當性?	
		團隊合作的融合性?	
產品發表 (30%) 10 分鐘	英語簡報(15%) 至少 6 分鐘	語言表達能力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、準確性等)	
		簡報內容 (切題度、創意性、組織結構、視覺設計)	
		簡報設計、表達方式與時間控制	
		台風儀態 (肢體語言、服裝、儀態)	
	短視頻行銷(15%) 至多 4 分鐘	主題是否充份發揮?	
		是否具有創意?	
		是否展現團隊合作的精神?	

八、分組規則及注意事項：

項目	內容
分組人數 (預計 10 組)	1 本國學生每班分三組。 2.外籍生每班分二組。
任務編組	展場設計、外語溝通、英語簡報、視頻製作、財務管理 (各組學生須自行整理單據、辦理核銷)
展場限制	1.主辦單位提供展場隔布、參展公司掛版，於場佈前完成各組位置設定。 2. 主辦單位提供二張桌子(長 180 公分、寬 90 公分)、二張椅子。 3. 主辦單位提供上下學期合計 5000 元 預算補助。
繳交期限	1.企劃書 112 年 09 月 27 日(三) 16:00 前繳交(初稿) 112 年 11 月 24 日(五) 16:00 前繳交(完稿) 112 年 12 月 11 日(一) 16:00 前繳交(簡報檔) 2.英文簡報與短視頻 113 年 05 月 27 日(一) 16:00 前繳交至國貿系辦公室 3.未依規定繳交者，扣總成績 5 分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單項成績前三名：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總成績前三名：

第一名：每組獎金 3,000 元，並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每組獎金 2,000 元，並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每組獎金 1,000 元，並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
十、本要點經國際貿易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